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公司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125,2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6.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7,141,252.4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7.93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等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